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7月22日83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法規名稱第1條、第3條、第10條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9條、第10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3條、第5條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劃並促進校務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內若干人員及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

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辦公室。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7 日由校長核准，115 年 4 月 8 日公告。